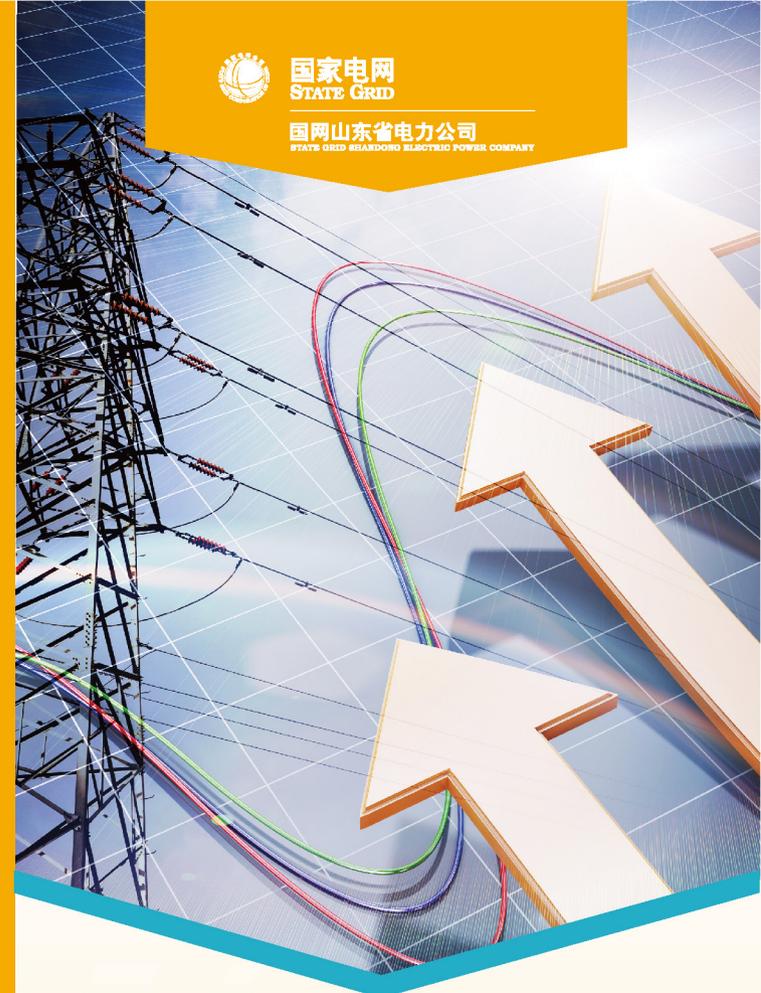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STATE GRID SHANDONG ELECTRIC POWER COMPANY



### 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

适用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城乡居民用户。由居民用户自愿选择是否执行分时，不选择执行的居民用户仍按原方式计价；选择执行的居民用户，应自用户提出申请且具备执行条件后执行，执行后抄表周期为每月抄表。

### 居民峰谷分时时段划分：

非采暖期：峰时段 8:00—22:00；谷时段 22:00—次日 8:00

采暖期：峰时段 8:00—20:00；谷时段 20:00—次日 8:00

采暖期是指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按照电网企业 12 月至次年 4 月抄见电量执行。

### 居民分时电价标准：

峰时段每千瓦时加价 0.03 元，谷时段每千瓦时降低 0.17 元（采暖期降低 0.2 元）。

即：

第一档电价：峰时段每千瓦时 0.5769 元，谷时段每千瓦时 0.3769 元（采暖期 0.3469 元）；

第二档电价：峰时段每千瓦时 0.6269 元，谷时段每千瓦时 0.4269 元（采暖期 0.3969 元）；

第三档电价：峰时段每千瓦时 0.8769 元，谷时段每千瓦时 0.6769 元（采暖期 0.6469 元）。



网上国网APP

常用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 现行电价表

你用电·我用心

Your Power Our Care

## 山东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 尊敬的电力客户：

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关于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有序推进销售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893号)、《省物价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10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986号)，山东省电价标准：

山东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第一档	0.5469
		第二档	0.5969
		第三档	0.8469
	合表	不满一千伏	0.5550
		一千伏及以上	0.5010
二、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一千伏	0.5400	
	1-10千伏	0.5250	
	35千伏及以上	0.5100	

备注：

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0.1分钱。
2. 农业生产用电，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钱。
3. 居民生活用电合表分类包括：居民合表及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 输配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元/千瓦·月、元/千伏安·月)

用电分类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容(需)量电价	
						最大需求	变压器容量
工商业及 其他用电	单一制	0.1993	0.1855	0.1717			
	两部制	0.1809	0.1619	0.1459	0.1169	38	28

备注：

1.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分时电价政策介绍

### 非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山东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试行办法的批复》(计价格〔1994〕36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行峰谷分时电价的通知》(鲁政办〔1995〕2号)、原山东省经委电力局《关于〈山东电网峰谷分时电价办法〉的补充通知》(鲁经调字〔1995〕第355号)、《关于部分服务业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58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986号)、《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5〕2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 非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

凡山东电网供电区域内，除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部队(不含生产企业)、学校(不含校办工厂)、医院、幼儿园、无轨电车、自来水、煤气、市政、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电和110kVA以下的商场、超市、餐饮、宾馆、冷库以外所有用户均实行峰谷分时电价。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范围调整为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的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 非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时段划分：

现执行

高峰时段：9:00-11:00，15:00-22:00；

低谷时段：00:00-7:00，12:00-14:00；其余时段为平时段。

夏季(6-8月)尖峰时段10:00-11:00，19:00-21:00；

冬季(12月、1月)尖峰时段10:00-11:00，16:00-20:00。

### 非居民峰谷分时电价调整标准：

尖峰时段：按高峰电价上浮20%

高峰时段：按基础电价上浮50%

低谷时段：按基础电价下浮50%

### 居民客户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158号)文件精神，居民家庭、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由居民用户自愿选择，电网企业免费更换分时电能表，调整后的电价政策自申请次月起执行。执行居民分时电价政策的用户以年度为周期，一年内不应调整。不选择的，仍按原方式计价。

